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8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雷姆扎尔女士(副主席)(斯洛文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8-17210 (C)



请回收 



因比昂先生(加蓬)缺席,副主席克雷姆扎尔女士(斯洛文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

1. **Czerwenka 女士**(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席(UNCITRAL)在介绍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7)时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关键商务领域的四个法规汇编:解决争端、中小微型企业和破产。委员会听取了各工作组的进度报告,确定了未来工作,并审议了秘书处开展的技术援助和协调活动。委员会还举办了一次活动,庆祝《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六十周年的活动,并举行圆桌会议讨论技术援助。

2. 在解决争端领域,委员会最后敲定《联合国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旨在使各方能够依赖调解所产生的和解协议,并根据简化程序在跨境范围内执行该协议。该协议载有保留意见,使各国能够灵活协调适用范围,包括在解决投资者-国家争端方面。辩论期间,新加坡政府主动表示,一旦该公约草案获得通过,将组织一次签字仪式。委员会对此表示感谢,并一致通过将该公约称为“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建议。

3. 委员会还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以及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修正《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新的《示范法》支持实施新的调解公约,并规定了独立、简化的国际调解程序。预计这两项新文书都将促进利用国际调解以具有成本效益和高效的方式解决跨境争端。

4. 在中小微型企业领域,委员会最后敲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这是一个更雄心勃勃项目的第一部分,该项目旨在制定法规,为这些企业的经营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并协助决策者、从业人员和参与拟定和落实企业登记的人员简化企业登记系统。该项目借鉴世界各国的最佳做法,建议建立一个登记系统,可通过单一输入点进入,而且有可能同时向企业登记处和其他相关公共当局登记,并通过方便用户的程序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5. 在破产法领域,委员会最后确定并通过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示范法》扩大并补充了 1997 年《贸易法委员会跨境破产示范法》,迄今约有 45 个法域颁布了该示范法。在企业和个人越来越容易在不止一个国家拥有资产并跨境转移资产的世界中,有必要制定一项国家制度,专门处理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关于承认和执行民商事判决的现有国际文书通常不包括这类判决。新的《示范法》增加了现有国际文件的内容,以便利跨境破产程序的协调,从而能够更切实有效地管理这些程序,以协助拯救财务上可行的企业,造福所有利益攸关方。

6.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举行了一次庆祝《纽约公约》六十周年的活动。期间,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纽约公约》的指南以及为主办该指南而创建的网络平台(www.newyorkconvention1958.org)受到了欢迎,因为它提供了最全面的免费工具,支持《公约》的立法实施和司法适用。代表们和 300 多名受邀嘉宾参加了关于《公约》取得成功的富有成果的讨论,迄今已有 159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7. 委员会处理的另一个专题是 2000 年《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确认,秘书处应视需要更新该指南,不仅反映出过去几十年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而且考虑到其他发展,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生效和 2011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通过。委员会注意到并核可了秘书处关于修订《立法指南》的一般性政策建议以及秘书处提出的具体修正案。

8. 各工作组每年向委员会报告最新进展情况,而且正在继续实施全面的立法工作议程。预计将提交破产、担保交易和争议解决领域的若干案文,供委员会 2019 年届会最后审定。第三工作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机制改革)正在继续履行其任务:确定和审议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争端的机制改革有关的关切问题;根据任何已确定的关切问题考虑改革是否可取;视需要制订向委员会建议的任何相关解决方案。在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的届会上,委员会欢迎各利益攸关方提供广泛的专门知识,同时回顾审议工作将由政府

主导，各国政府将提供高级别投入。委员会感谢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支持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审议。

9. 关于今后工作的决定，她说委员会在审议了若干项新提案后一致认为，在分配工作组时间时，应优先考虑司法裁定出售船舶的议题，这些议题应分配给第一个现有工作组，可能是第六工作组；与快速仲裁有关的问题已分配给第二工作组，该工作组将于2019年2月举行关于该议题的第一届会议。关于讨论的其他议题，包括仓单、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合同网络以及破产情况下资产追踪和追回的民法方面，委员会认为在决定采取进一步措施之前，需要做更多的准备工作，期间应当优先考虑与数字经济有关的议题。关于解决争端，委员会还商定，秘书处将编写关于组织调解程序的说明，并更新《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最后，委员会请秘书处着手更新《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以期提交《指南》整套修订章节草案，将改名为《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供委员会2019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10. 值得祝贺的是，委员会和秘书处在制定各种立法案文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拟定立法案文只是协调贸易法进程的第一步。传播信息以及技术合作和援助项目对于进一步采用、通过和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至关重要。因此，秘书处继续努力提供资料，通过协助起草工作积极支持国内法改革，分享颁布这些法规的实际经验，并其解释和执行提供咨询。秘书处回应国家和区域组织请求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有资金支付连带费用，主要采取对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形式。尽管非常感谢已提供了一些捐款，例如，大韩民国为支持参加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营商环境便利度项目提供的捐款，但这些资金仍不足以满足这些要求。因此，委员会欢迎秘书处努力探寻预算外资金的替代来源，特别是通过与常驻代表团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其他潜在伙伴广泛接触，并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寻求与国际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进行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

11. 她在谈到委员会的区域存在时说，设在大韩民国仁川的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继续向

各国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该中心通过传播国际贸易规范和标准，特别是委员会制定的规范和标准，促进国际商业交易的确定性，从而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发展。这导致亚太区域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加入、批准和颁布明显增加。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就贸易法委员会可能增设区域中心进行协商，并认真考虑有效管理这些中心以及确保设在维也纳的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进行适当监督和协调所需的人力资源水平。

12. 委员会强调必须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适用，并对秘书处管理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表示赞赏。目前已报告关于12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公约和示范法的判例法，涵盖了世界所有地理区域的法院裁决和仲裁裁决。委员会鼓励各国积极参加该系统，以便判例法的收集和传播，特别是考虑到法规判例法数据库的用户数量不断增加。

13. 她回顾说，委员会的工作通过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现代化对世界的发展、和平与稳定产生了影响，她呼吁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内给予大力支持，以便委员会有必要的资源来应对日益增长的需求，大举开展和扩大其活动。贸易法委员会的一些项目，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透明度登记处(公布投资者与国家间基于条约进行仲裁的信息和文件的资料库)以及法规判例法系统等，在很大程度上或完全依赖预算外资源。

14. 会员国是委员会的真正“股东”，在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统一方面实现投资回报最大化关系到它们的切身利益。因此，她寻求他们继续参与和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项活动。鉴于国际贸易日益重要，经济全球化的步伐日益加快，委员会有必要继续开展工作，这对所有国家都有利。

15.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萨尔瓦多)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加共同体)发言，他说，委员会的设立满足了建立一个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机构的需要，该机构负责促进针对实行不同法律制度和处于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采取适当的措施和解决方案，努力协调和统一国家间贸易法。委员会由代表世界各区域以及主要经济和法律制度的成员组成。委员会在工作中充分遵守了《联合国宪章》原则，包括

决策中的主权平等原则，并因此成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的论坛。

16. 因此，在改善国际贸易广泛发展的条件方面，委员会的成功与其包容性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相关。委员会的现有结构、组成和包容性工作方法能够确保国际贸易法协调、统一和逐渐发展，会员国主权平等原则得到尊重，委员会发布的法规得到全世界的认可。

17. 拉加共同体欢迎最后审定《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通过《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这是委员会中小微型企业工作的一部分；通过《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这一切将有助于加强在每个领域适当协调的法律框架。

18. 拉共体注意到委员会优先考虑拟订一项与船舶司法裁定出售有关的跨境问题文书的建议，并同意应开始加快商事仲裁的工作。拉共体重申支持第三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负责研究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这是对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和发展作出的值得称赞的贡献，并欢迎该工作组第一年对查明和审议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问题所采取的办法。

19. 拉共体重申，编纂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正面临越来越多的挑战，由于技术不断发展及商业活动多样化，全球商务活动的数量和特征在不断变化。委员会的编纂工作必须跟上这些变化。这一领域的每一项进展都有助于制定便利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明确规则。

20. 拉共体大力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赞赏委员会成员为实现既定目标所作的努力。拉共体成员国积极参加各工作组并作为成员或观察员出席委员会全体会议。这种参与需要投入大量精力，因而拉共体再次强调应该继续保持轮流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会议的现行制度，因为该制度为没有在奥地利派驻外交代表的代表团提供了有效的替代方案。拉共体承认本组织预算吃紧，但努力促进会员国广泛参与将有助于确保展开内容丰富的辩论并产生实质性成果。

21. 拉共体铭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具体目标，重申承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22. **Gauci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下列国家发言：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发言；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她说，传统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带来了许多挑战，应加以改革；许多国家已经为此采取行动。多边方法最适合处理所有相关问题。

23. 委员会在查明现有制度中的根本问题和关切方面的工作令人欣慰，应根据赋予第三工作组的任务继续进行这项工作。考虑到贸易法委员会在透明度、公开性和无障碍性方面具有重大优势，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呼吁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观察员积极参加讨论。欧洲联盟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成员国旅费补助信托基金捐款，努力使这一进程尽可能具有包容性，并鼓励其他行为体提供类似捐款。在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继续希望能够以合理及时的方式取得令人满意的结果。

24. **Kalb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赞扬委员会迄今为止在国际贸易法诸多领域取得的成就，包括就公约、示范法、立法指南和其他案文所开展的工作。为促进日益相互依存世界中的国际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已成功地实现法律框架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今年，委员会最后确定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并建议大会予以通过。奥地利感谢新加坡提出在2019年8月主办签字仪式。

25. 奥地利赞扬委员会完成了关于《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和《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的工作，并在其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的工作框架内，完成了关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工作。奥地利还赞扬委员会在其他工作领域、特别是在可能进行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方面取得的进展。奥地利高度重视这一议题，并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支持委员会框架内的这一进程。事实一再证明，该进程是透明和开放的论坛，能够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有意义地应对挑战和关切。

26. 奥地利还欢迎关于提高委员会工作效率的讨论，包括关于届会的会期和筹备以及将议题分配给不同工作组的讨论，以便尽可能最好地利用现有时间。
27. 通过委员会及其秘书处的努力加强法治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因此，奥地利坚决支持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方面开展工作。奥地利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应会员国的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更好地支持会员国履行国际义务。奥地利欢迎秘书长努力确保联合国实体、捐助方和受援方之间加强协调和统一。
28. 奥地利乐于再次成为关于第六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大会决议协调员。上周，这些决议草案已经分发给会员国，并上传到会员国门户网站。希望加入委员会总括决议提案国行列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会员国门户网站上签署名单。奥地利鼓励许多代表团这样做，并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宝贵工作。
29. **Horna 先生**(秘鲁)说，委员会为使国际贸易法现代化和协调一致所作的努力有助于促进国内和国外交易，推动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秘鲁重申对各工作组负责的议题感兴趣，特别注意到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取得的进展。秘鲁赞赏努力减少此类企业登记的法律障碍，希望强调最近通过了《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
30. 鉴于秘鲁的经验以及在电信、采矿和能源方面的私人投资持续增长，秘鲁继续密切关注第三工作组在可能进行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方面开展的工作。秘鲁代表团特别感兴趣地期待工作组在即将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为进行这一改革可能采取的若干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已提供的资料，涉及解决机制成果的统一性(包括其一致性、可预见性和正确性)；仲裁员和决策者；解决程序的费用和持续时间。秘鲁重申，在这方面最好设立一个类似于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投资者-国家争端法律咨询中心。秘鲁代表团支持继续在各区域举办闭会期间活动，帮助不同的区域行为体了解情况，特别是无法出席纽约或维也纳会议的行为体。
31. 随着电子商务的不断增长，第四工作组的工作尤其重要。因此，秘鲁认识到取得的进展，重申愿意分享经验，包括国家公民身份识别登记处引入数字身份和电子数据传输的经验。
32. 秘鲁重申致力于促进法治和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在确定委员会工作方案未来议题时应考虑到这一目标。
33. **Sawada 先生**(日本)说，日本认识到，必须减少中小微型企业在其整个生命周期面临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在发展中经济体。日本欢迎第一工作组(中小微型企业)进行的实质性审议，并将继续通过日本在这一领域的公司专家做出贡献。日本高兴地注意到最后敲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日本期待工作组完成目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秘书处关于为中小微型企业的经营创造有利法律环境的说明(A/CN.9/941)以及在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通过该文书。
34. 第二工作组(解决争端)妥善处理了与调解后达成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有关的具有挑战性的议题。日本欢迎最后审定和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并希望工作组在今后的仲裁工作中取得进展。
35. 日本代表团希望第三工作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严格遵循其授权任务规定的工作顺序，不影响最终结果，并以包容的方式进行讨论。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基于对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的看法或印象，而应基于与短期投资仲裁制度有关的事实。
36. 日本认识到，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目前在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以及云计算议题上的工作对于支持国际贸易中的在线数字交易非常重要，并希望该工作组在工作进展中继续关注技术中性。
37. 日本祝贺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日本代表团的^{理解是}，第五工作组(破产法)正在继续审议如何处理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问题、企业集团董事在濒临破产期间的义务以及中小微型企业破产问题。日本期待在今后的讨论中取得进一步进展。

38. 最后，日本期待完成第六工作组(担保交易)目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的工作，并期待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该文书。作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的成员，日本将继续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39. **Ponce 女士**(菲律宾)说，菲律宾政府支持有利于包容、可持续和公平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的公平、稳定和可预测的法律框架，并致力于支持委员会在促进全球发展议程中的法治方面、特别是在国际贸易、融资和投资领域发挥作用。菲律宾欣见《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获得通过。该公约补充了国际调解方面的现有法律框架，对于公平和高效解决国际商务关系中产生的争议具有很大的价值。菲律宾代表团欢迎新加坡提出主办该公约的签字仪式，并支持将该公约命名为“新加坡调解公约”。它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案获得最后确定并通过。

40. 菲律宾代表团赞扬第一工作组取得进展。在菲律宾，小企业家被认为是经济的主要驱动力，中小微型企业占商业机构的 99%，共创造 480 万个就业机会，几乎占各类商业机构创造的总就业机会的 63.3%，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35.7%。这些企业需要得到协助，以便具有全球竞争力。因此，菲律宾代表团欢迎《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特别是妇女享有平等权利获得企业登记服务的规定获得最后确定，并欢迎确认各国需要制定政策，通过企业登记，在自愿的基础上收集匿名和按性别分列的企业登记数据，以便建立不分性别的企业登记框架。《指南》获得通过对菲律宾来而言非常及时，因为菲律宾最近通过了《营商环境便利和高效率政府提供服务法》。

41. 菲律宾继续参与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可能进行改革的工作。尽管工作组的任务所侧重的是程序方面，而不是基本的投资保护标准，但在进行任何此类改革中都必须国家和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之间取得平衡。

42. 菲律宾继续支持赋予第四工作组的任务，即开始审议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以及云计算议题，并期待着载列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说明草稿的试点在线工具。

43. 菲律宾重申支持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并作为原始签署国之一参加庆祝《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六十周年。该公约的持久成功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事项是个好兆头。

44. **Khng 先生**(新加坡)说，委员会在履行其逐步协调国际贸易法并使之现代化的重要任务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并在过去一年中完成了大量实质性文件的工作。这是令人鼓舞和充满希望的，预示着未来的良好前景。新加坡赞赏委员会最近开展的工作，认为是对推动法治作出进一步的宝贵贡献，对人民和企业的日常生活和交易产生了直接影响。

45. 新加坡以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有关联为荣，并期待着欢迎大家参加 2019 年 8 月 7 日的签字仪式以及与签字仪式同时举行的与该《公约》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有关的其他活动。

46. 调解作为补充手段优于对抗性的争议解决方式，因为调解可促使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和保持商务关系，同时节省时间和费用。特别是该《公约》将增加调解的吸引力，并将为执行调解商事争议所产生的和解协议提供一个高效率 and 有效的国际框架。作为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它还将为这一框架带来更多的确定性。与国际仲裁相比，此类协议在国际可执行性方面的不确定性以前一直是调解的主要缺陷。如果调解得到广泛采用，预计企业会认为调解与仲裁具有同等地位，是解决跨境商事争议的首选手段。这将有助于促进全球贸易和商业，从而有利于全球经济。因此，新加坡呼吁所有国家认真考虑成为缔约国。该《公约》可以用于调解，就像《纽约公约》用于仲裁一样。

47. 新加坡欢迎《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的工作已完成，这两项文书将补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并有助于在破产相关判决的可执行性方面减少不确定性。《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完成也值得注意，其中的确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在完善法律以便利和促进企业登记时，可能对于决策者、特别是发

展中国家决策者有用。经改进的登记框架的实际好处对发展中国家以及中小微型企业尤其重要。

48. 新加坡密切关注第三工作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的工作,并将继续在其中发挥建设性作用。关于今后的工作,新加坡代表团先前提到需要避免局限于6个专门工作组所涵盖的主题事项,因此欢迎决定优先处理与司法裁定出售船舶相关的跨境议题。

49. 新加坡仍然是委员会的坚定支持者,并将继续为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和现代化方面的工作作出贡献。

50. **Umasankar**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示范法对个人、公司和国家具有实际价值,有助于建立友好解决争议的替代机制,也有助于国际贸易和有关领域的发展。印度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案。印度还欢迎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这两项文书将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并有助于统一关于跨国界破产的立法,同时尊重有不同法律和经济制度的国家的国内程序和司法制度。

51. 他指出,第三工作组(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得益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对其工作的广泛参与,也得益于各利益攸关方提供的信息。他说,尽管面临法律和实际挑战,但印度期待着对拟议改革进行审议,以确保建立一个公平、合法和独立的争端解决制度。印度代表团欣见第六工作组在确定《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草案的范围和结构方面享有广泛的酌处权。该指南将有益于交易方、法官、仲裁员和监管者,因为他们需要在合同、交易和监管问题以及与微型企业融资有关的问题上得到指导。

52. 印度重申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尤其是在涉及国家一级通过和采用委员会通过的法规事项方面的合作与援助,并鼓励秘书处尤其针对发展中国家继续尽可能广泛地提供这种援助和增强其外联工作。

53. **Cuella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在提到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的工作时说,第三工作组必须严格和有效地履行其任务,使所有国家都能表达意见,但不要出现不必要的拖延。在讨论的第一阶段中,委员会力求查明和审议其头两届会议已经讨论的有关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的关切问题。哥伦比亚将继续积极参与第二阶段的工作,期间将根据所确定的关切问题评估改革的必要性,并制定解决办法。

54. 工作组在讨论中认识到仲裁裁决的不一致性,因此也认识到仲裁程序的不一致性和不可预测性。同样,还认识到确保仲裁裁决有充分依据的机制很少,包括处理无根据索赔的早期驳回机制以及允许反诉或上诉的机制。

55. 各当事方选择仲裁员的方式及对裁决的公正性和独立性产生的影响、仲裁程序缺乏透明度以及仲裁程序期限和费用的增加也是国际社会不能继续忽视的问题。必须认识到,这些问题损害了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的合法性,从而损害了各国对其信任的程度。问题是对于一个不可行的制度能忍受多久。这些问题并非小问题,不能通过双边或仅仅通过程序改革来解决。这些问题是结构性的,需要有全面的解决办法,以便能够恢复国家权利和义务与给予投资者的保护标准之间的平衡,从而限制毫无意义和价值的索赔剧增,并确保仲裁裁决的协调一致性。

56. **Varankov** 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欣见《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以及《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工作已完成。调解在国际和国家范围内日益被用作仲裁或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因为它使各当事方能够在不破坏其商务关系的情况下解决争议,而且能够迅速、低成本地解决争议。

57. 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有必要就仲裁或司法机构所遵循的程序、其管辖权、上诉机制(如果有的话)、适用的规则以及仲裁员甄选和指定达成谅解。白俄罗斯政府支持第二和第三工作组的工作,并期待着与委员会一道于2018年12月在明斯克主办一次国际仲裁和调解问题区域会议。这次活动

还将成为在《纽约公约》六十周年之际讨论《纽约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机会。

58. 在谈到《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时，他指出，有效利用企业登记处有助于简化获取企业信息的途径，便于寻找潜在的商业伙伴、客户和资金来源，并在结成商业伙伴关系时减少风险。白俄罗斯有关国家法人登记的法律已经符合《指南》所载的原则。企业在利用国家的简单、高效和低成本的一站式登记系统时只需向登记机构提交 3 份文件后一天内完成登记手续。企业可以使用统一的国家法人和个体企业登记册开放访问门户网站以电子方式完成登记和注销。

59.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对于白俄罗斯在涉及外国债务人破产的案件中应当有用，因为在这些案件中，很难执行有利于白俄罗斯公司的仲裁裁决。一般而言，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院在有关跨境破产的事宜上加强合作，将可促进建立公平的企业关系。

60. 白俄罗斯代表团非常重视国家通讯员和委员会秘书处在法规判例法方面开展的工作，法规判例法是促进交流最佳做法和分享知识的一个方便和有效的工具。委员会还通过在解决国际和区域商事争议、遵守国际法律义务、制定规范国际贸易的文书以及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等领域开展工作，在促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委员会在编制国际贸易领域的权威性国际监管文书即条约和软性法律文书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但国际贸易领域不断演变，因此需要各国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委员会及其法律标准取得了成功，主要是因为委员会不涉政治，具有高水平的专门知识，这应成为其他多边论坛的榜样。

61. **Yvard 女士**(泰国)说，委员会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因此，泰国积极和持续地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及其所有工作组，并将以同样的承诺继续这样做。泰国特别欢迎最后敲定《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使企业更容易执行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和促进跨界贸易。

62. 泰国对第三工作组的工作非常感兴趣，并欢迎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最近提出的倡议，

即举办第一次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的闭会期间区域会议。该区域的高级别政府官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得以在会上讨论相关问题。在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泰国政府提交了一份文件，重点介绍了包括泰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在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诉讼中面临的各种挑战。泰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最近编写的工作文件反映了泰国关切的许多问题，并期待讨论在工作组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63. 委员会要取得成功，就需要继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其活动的主流。同时，需要所有国家的支持和参与。泰国方面将继续支持和促进委员会目前和今后的所有工作。

64. **Arrocha Olabuenaga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为委员会进一步推动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作出了坚实和持续的贡献，这是墨西哥的主要外交政策目标之一。墨西哥代表团已尽一切努力分享本国在国内外的外贸经验，作为对努力通过包括公约、示范法和立法指南在内的国际文书的投入。自 1968 年成为委员会成员以来，墨西哥代表团中一直都有专门负责拟定国际贸易法规范框架的高级别独立法律专家参加。墨西哥还制订了国内法，使其贸易规范框架符合贸易法委员会法律文书规定的国际标准。墨西哥加入了四项公约，并以四部示范法作为通过和改革其次级贸易法的依据。

65. 鉴于墨西哥作为委员会成员的广泛经验，墨西哥代表团呼吁委员会各成员国支持其参选 2019-2025 年期间的成员，使其能够继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66. 墨西哥仍然致力于通过其 3 名国家通讯员收集司法裁决和仲裁裁决，协助更新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这些通讯员是公认的墨西哥法学家，在贸易问题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从而帮助确保对委员会通过的公约、示范法和其他法规进行正确解释和执行。

67. 作为委员会努力推动国际贸易法逐步发展的一部分，委员会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通过采用目前包括 12 部示范法、8 份立法指南和 1 项建议在内的不

具约束力文书，使其工作方法现代化。这种软性法律促进委员会各项公约在各国规范体系中得到更多的执行，从而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和协调。同样值得赞扬的是，委员会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合作制订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各项举措。墨西哥还认可并支持秘书处出版委员会文件的工作，并重申继续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出版这些文件的重要性。

68. **Seiferas 女士**(以色列)说，委员会过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和专业精神促使其完成若干文书的工作。以色列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打算请秘书处按照以色列和其他一些代表团的建议，以更精简的方式召开下一届会议，以促进政府代表的参与。

69. 以色列代表团一直高度参与第二工作组的努力，以便就新批准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案文进行谈判，并对其结果感到高兴。如果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批准，该公约草案将大大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中的法治。关于第五工作组的工作，《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的最后敲定是委员会跨国界破产工作中的一个里程碑。以色列最近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鉴于以色列公司越来越多地参与全球贸易，该示范法可能有助于进一步发展以色列的破产制度。

70. 以色列代表团欢迎最近获任命的委员会秘书为振兴委员会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她对云计算和身份管理等与信息技术有关的问题的关注以及她为扩大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全球影响而提出开发在线工具的倡议。以色列将继续参加各种工作组和制订新的文书，以促进有关国际贸易合作的多边法律框架。

71. **Rivera Sánchez 女士**(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自2007年以来一直是委员会成员。在此期间，萨尔瓦多代表团表明全力支持委员会的任务，并尽可能积极地参与编写和宣传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委员会关于国际贸易法各个方面的立法和非立法法规。

72. 贸易、工业和服务业是必须加以保护、促进和发展的遗产。萨尔瓦多代表团认识到各工作组在这方面工作的相关性，并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企业注册处关键原则的立法指南》、《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73. 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秘书处和会员国为减少委员会工作的法律障碍所作的努力。虽然萨尔瓦多2019年将不再是委员会成员，但它将继续支持执行委员会的任务，并在国际贸易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方面积极合作。

74. **Melikbekyan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高度重视委员会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私法发展的贡献。俄罗斯加入了委员会拟订的若干国际协定，并在加强国内法时采用了委员会的案文。

75. 俄罗斯代表团对《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获得通过感到满意，并期待着委员会今后就旨在减少中小微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标准开展工作，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她欢迎最后拟订并核可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草案以及通过《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76. 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改革，俄罗斯政府强调，必须在广泛共识和客观分析现有机制和区域监管办法的基础上采取谨慎和平衡的办法。第三工作组应继续审议这一专题，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关切，并审查改进现有机制的方法。但在完成适当的分析之前，为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的机制目的而就建立包括司法机构在内的任何新的国际机构拟订提案还为时过早。

77. 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应继续根据现有路线图审查身份管理和信托服务的法律问题。鉴于数字化转型迅速发展，工作组应考虑到最佳做法，特别是考虑到工作组可能审议与跨境电子互动有效法律保护有关的问题。

78. 俄罗斯联邦欢迎《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判决的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获得通过,并希望第五工作组在起草关于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示范立法条文方面取得类似的成功。俄罗斯政府还关注为中小微型企业在破产情况下面临的问题制订解决办法的建议。

79. 俄罗斯政府期待第六工作组早日完成《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草案,这将有助于担保交易当事人、受此类交易影响的第三方、法官、仲裁员和学者解释和适用根据该《示范法》通过的法律。

80. **Saleh 先生**(利比亚)说,利比亚代表团非常重视委员会,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加强贸易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法治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委员会的六个工作组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已采取行动发展国际经济关系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期制定商业立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了这些工作。利比亚代表团鼓励会员国向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

81. 国际贸易的增长和复杂性、通信革命及资本流动加速使国际仲裁机制的发展变得至关重要。因此,利比亚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草案最后定稿并通过。委员会应继续对旨在促进国际贸易领域法律文书的所有倡议持开放态度。

82. **Al-Bushra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欢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最后定稿。这样一项公约的通过将是对现有法律框架的补充,并有助于建立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苏丹代表团还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

83. 2018年,苏丹批准《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制度中,从而使国际仲裁员的裁决得以在苏丹执行。苏丹代表团感谢委员会支持促进《公约》的执行,制定投资者和贸易伙伴均可接受的法律框架,并在苏丹激发信心和法律确定性。

84. **Kai-Kai 先生**(塞拉利昂)赞扬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他说,《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定稿和《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的通过是值得称道的成就。大会应当通过这些文书,因其与《纽约公约》有明确联系。在这三项文书的共同作用下,全球商业活动的法律确定性将得到增强。塞拉利昂努力为商业和投资营造强有力的国内环境,包括打算争取批准《纽约公约》并签署未来的《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委员会的工作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努力之间的联系绝不是抽象的。

85. 塞拉利昂代表团祝贺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并注意到第一工作组将恢复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的工作。必须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中小微型企业面临的国际贸易壁垒,为此向这些企业提供有限责任保护,同时防止跨国公司或企业的母公司普遍利用这种保护手段规避其子公司的债务。这一问题对发展中国家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并且国内法律制度对于如何解决该问题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委员会是从全球角度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机构。

86. 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致力于法律改革及开展法治方面的工作。然而,改革模式和方法的逐渐推广造成了重复和混乱。例如,《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目前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正在开发和推广的担保交易工具包及贷款人和贷款人立法框架之间存在竞争关系。联合国系统内相互竞争的模式阻碍了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委员会最好通过主动与其他实体协调,更好地确定其改革努力的目标。

87. 塞拉利昂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欢迎委员会希望收集各种不同的意见、观点和评论,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意见、观点和评论。然而,想要为委员会辩论做出贡献的小国和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挑战有据可查,委员会报告(A/73/17)第5段所载的未派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名单就很可能说明这方面的问题。为了实现其通过逐步协调和统一各国规范框架来促进国际贸易的目标,为了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委员会必须努力听取世界各地

最广泛的意见，而不倾向于某一特定的范式、观点或制度。如果某些国家的参与因缺乏财政资源而受到限制，这一点就不可能实现。

88. 成员国是委员会的真正“股东”，不应阻止它们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但除非对参加会议的经费筹措采取适当的办法，一些成员将永远无法出席。塞拉利昂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管理，并感谢向委员会提供自愿捐款，从而确保更多的国家参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审议工作。这种做法应当系统化，以便巩固逐步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多边办法。塞拉利昂代表团还对喀麦隆承诺成为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东道国感到鼓舞，并完全支持这一提议，因为区域办法也有助于促进所有成员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89. **Nyanid 先生**(喀麦隆)说，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促使国际贸易更加安全。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随着《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的核准，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等文本的通过，这一进展仍在继续。在 2019 年签署仪式上不想签署该《公约》的国家，在通过或修订其相关国内立法时应考虑《示范法》。关于委员会对中小微型企业问题的审议，新修订和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中提到的企业类型与有资格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贸易和个人财产信贷登记册中心登记的企业类型相同。喀麦隆是该组织的成员。喀麦隆还很高兴自 1988 年以来一直是《纽约公约》缔约国，该公约促进承认国际争端中做出的仲裁裁决，为国际贸易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90.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的通过以及委员会关于各国在国内立法中积极考虑《示范法》的建议，他希望强调指出，2015 年修订的《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债务清偿集体程序统一法》中所载的关于集体破产程序的条款与《示范法》的条款一致。

91. 喀麦隆仍然愿意担任贸易法委员会非洲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关于增加人力资源以使秘书处能够设立该中心的请求。喀麦隆通过宣传委员会的各项文书及主持第四十九届会议，表明

了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喀麦隆最近批准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毛里求斯透明度公约》)，进一步表明了对委员会理想的承诺。

92.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说，越南的贸易、经济发展之所以取得成功，是因为越南大力发展符合国际标准和良好做法的国内法律框架，同时促进贸易、外国投资以及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因此，越南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

93. 随着《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的批准及《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修正案的定稿和通过，委员会为实施国际和解协议建立了法律框架，并向商事调解界发出了强烈的鼓励信号。越南代表团完全支持第六委员会核可该《公约》草案，这符合越南政府的立场，即所有争端都应根据国际法通过和平手段解决。越南还完全支持在新加坡组织《公约》的签署仪式，并支持将该《公约》称为《新加坡调解公约》的提议。

94. 越南的外国直接投资在 2017 年达到近 390 亿美元，极大地促进了该国的社会经济的增长。因此，越南代表团极为关注并积极推动第三工作组的工作，涉及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改革。工作组审议的最终目标应该不仅是确定是否及如何改革这一制度，而且还应鼓励更负责任的投资，并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当改变目前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以便在保护外国投资者和维护东道国政策空间之间实现更适当的平衡。

95.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制定并推动了许多对全球贸易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的世界性公约。委员会的许多示范法、规则和准则也成为许多国家起草国内立法的参考，这有助于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减少国际贸易和投资发展的法律障碍。委员会已成为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关键机构，并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政府代表、学者和法律专家参与讨论其议程上的问题。

96. 越南正在寻求参选 2019-2025 年任期委员会成员。这是越南首次参选。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越南进行了经济改革并在社会经济发展上取得了显著进步。越南在建立法律框架以促进贸易发展和国际经济一体化方面也有丰富的经验。因此，越南代表团将能

够为委员会努力促进公正、公平的国际贸易以及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重要而宝贵的贡献。

97. **Cerrato 女士**(洪都拉斯)说,洪都拉斯代表团高度赞赏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并自 2008 年以来积极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在传统仲裁和调解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此外,委员会在网上解决争端方面的工作在全球化背景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洪都拉斯代表团欢迎核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及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这将有助于建立现代法律框架,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98. 《公约》草案的诞生是由于人们认识到调解在国际贸易中的价值,调解被越来越频繁地用作司法程序的替代办法。调解有许多好处,如减少由于争端而导致贸易关系终止的案件、促进国际业务的管理以及降低国家司法系统的成本等。就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确立一个可为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接受的框架将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99. 洪都拉斯是最早签署《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的国家之一。在国家一级,洪都拉斯通过了关于电子签名和电子商务的法律,以及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模式的其他法律文书。

100. 在努力改善生产基础设施的过程中,洪都拉斯启动了一项国家经济发展方案,目标是到 2020 年战略经济部门的私人投资和就业率翻一番。为此,洪都拉斯正在采取步骤加入《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以使洪都拉斯对外资更具吸引力,从而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01. **Abd Kahar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祝贺委员会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马来西亚政府努力促进使用调解这一和平解决多种商业纠纷的有效手段,并将探讨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新文书的可能性。马来西亚为成为委员会成员感到自豪,并将

继续积极参与和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以期提高和加强委员会的力量。

102. **Simcoc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热烈欢迎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该草案将有助于促进调解在国际上的应用,就像《纽约公约》帮助促进仲裁的使用一样。《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可作为一种替代办法,供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采用。

103. 美国代表团还欢迎通过《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该《示范法》将为跨国界承认和执行影响破产公司的法院判决提供一个框架,从而消除重复诉讼,并为破产管理人有效收集资产提供便利,这反过来又将促进破产企业的重组,或使债权人能够在清算时最大限度地追回资产。

104. 《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将为各国政府进行法律改革以促进新企业的建立提供参考。依据《指南》制定的立法有望使中小微型企业更容易获得信贷。

105. 令人欣慰的是,委员会继续讨论各种办法,以改进其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委员会最近两届会议讨论了一些宝贵的想法,包括调整委员会工作结构,以使各国能够在届会前讨论其总体工作方案,以及把文书定稿和就未来工作做出决定安排在同一时间,以减少代表的旅行。

106. 美国代表团期待着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美国认为,委员会的文书有助于支持公民和企业获得稳定、可预测的法律结果,因此正在努力成为委员会制定的四项公约的缔约国。

107. **Fernández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所有工作组取得的进展,这些进展在某些情况下导致核准或通过了有用的案文,包括《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然而,第二工作组应继续就仲裁裁决和决定的一致性和统一性开展工作,以便解决悬而未决的分歧,取得对各方都公平的结果。委内瑞拉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开展建设性工作,促进各工作组的包容对话,以找到共同办法应对国际贸易的障碍,改进国际贸易法的规则和条例。

108. **Bawazi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委员会在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因为委员会为执行《2030 年议程》提供了支持。委员会在促进商业贸易关系中的法治方面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委员会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合作,促进执行旨在减少贸易、投资和其他商业关系壁垒的文书。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扬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和贡献。
10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核准《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并支持将其称为《新加坡调解公约》的建议。代表团还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
110. 印度尼西亚对《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的定稿和通过特别感兴趣,因为中小微型企业是该国经济的支柱。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企业登记制度将有助于这些企业的建立,并帮助它们获得金融服务。
111.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与会者、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高度关注对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审议工作。应赞扬秘书处联系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常设仲裁法院。在今后关于平衡国家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的讨论中,也欢迎学术界和从业人员提供投入。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愿意分享该国在更新双边投资条约方面的经验。
112.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打算审查船舶司法裁定出售专题及快速仲裁相关问题。
113. 印度尼西亚的委员会成员资格将于 2019 年到期,但印度尼西亚相信它可以继续为加强委员会的工作做出重大贡献,造福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因此将竞选 2019-2025 年任期连任。
114. **Hwang Woo jin 先生**(大韩民国)说,委员会纪念《纽约公约》60 周年,为审议委员会如何推动国际仲裁框架的成功发展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
115. 第三工作组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工作非常重要。2018 年 9 月,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的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上,来自不同区域的国家代表和来自世界银行等组织的专家聚集一堂,讨论了关于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的区域观点。与会者提出的一些建议将提交工作组审议。
116. 大韩民国荣幸地担任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东道国,并提供了财政和人力资源,帮助确保该中心高效履行职能。自 2012 年 1 月成立以来,该中心一直推动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案文拟订和传播的讨论、主要是在亚太区域的这种讨论,这使委员会得以扩大其在该区域的影响力,并更好地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研究和传播。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该中心开展各种活动,向这一区域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公共、私营和民间社会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的举措。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支持该中心的活动。
117. 大韩民国还寻求连任委员会成员,希望在以往所作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发展和广泛实施。
118. **Gorasia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支持第一工作组及其制定标准的努力,以减少小型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关于第二工作组的工作,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和《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并期待着在新加坡举行签字仪式。
119. 联合王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第三工作组在关于解决投资者与国家间争端机制的工作中考虑到了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期待看到更多此类接触,包括与企业界的接触。委员会的专门知识及汇聚各种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使其能够很好地主持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还认识到,第四工作组在有助于国际贸易的网上数字交易电子身份验证和强认证方面的工作非常重要。联合王国遵守欧洲联盟关于电子身份识别的重要新条例。欧洲联盟和全球的进展对于发展数字贸易至关重要。
120. 第五工作组在制定多国企业集团破产立法条款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其关于破产相关判决的工作以通过《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而告结束。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分配秘书处资源用于编写破产领域资产追踪背景研究报告;还期待在工作组下两届会

议上完成关于多国企业集团破产问题的工作，并开始审议中小微型实体的破产问题。

121. 第六工作组侧重于编写《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实践指南，以帮助贷款人和借款人了解《示范法》促成的交易，并就如何使《示范法》能够在实践中发挥作用向监管人、法官和参与法律教育者提供指导。第六工作组的目标是提交实践指南供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联合王国代表团认识到，有效的实践指南对于成功实施基于《示范法》的法律改革非常重要。最后，她重申了联合王国代表团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122. **Igh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委员会在国际法的若干领域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为协调国际贸易法做出了重要贡献，这反过来又促进了国际法及国内和国际法治的逐渐发展。应当铭记，国际贸易是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重要因素。

12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最近通过了关于争端解决、企业登记和破产的关键法规，特别欢迎审定和通过《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的公约》草案，这为有效、和平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出现的争端提供了框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还欢迎新加坡提出在 2019 年主办签字仪式。

124.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在中小微型企业方面的工作，这项工作以审定和通过《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而告结束。《贸易法委员会承认和执行破产相关判决示范法》及其颁布指南获得通过也是重大成就。阿尔及利亚期待参加今后关于快速仲裁和船舶司法裁定出售相关问题的讨论。

12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一直积极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对第三工作组范围内关于国际仲裁和平行仲裁中的道德问题的讨论做出了特别实质性的贡献。阿尔及利亚愿意继续支持和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为此目的寻求连任委员会成员。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